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行政裁定书》，涉及公司“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为 ZL 200410025046.5）的中国发明专利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尔凯特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利复审委员会”）提出请求，要求对公司拥有的“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为 ZL 200410025046.5）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

2015 年 5 月 8 日，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5872 号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，认为“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其装置”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，决定对该专利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认为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查程序合法，依法予以维持，驳回原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。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

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认为公司的上诉理由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。随后公司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二、 本次诉讼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 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

该“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”发明专利即使成为公开的技术，该技术方案依然可以为本公司所使用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、产品的创新，坚持以创新带动企业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获得 746 项授权专利（其中发明专利 8 项），另有 39 项正在申请中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最高法行申 107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9日